

臺北市政府 88.06.30. 府訴字第八八〇三九五五四〇一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〇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訴願人因違反營業稅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八年四月十五日北市稽法乙字第八一〇九九五七〇〇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八十四年間銷售貨物，金額計新臺幣（以下同）九、〇八二、一六一元（不含稅），短漏開統一發票並漏報銷售額，案經財政部查獲後，函移原處分機關審理核定應補徵營業稅四五四、一〇八元（訴願人於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補繳），並按所漏稅額處以三倍罰鍰計一、三六二、三〇〇元（計至百元止）。訴願人對罰鍰處分不服，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八十八年四月十五日北市稽法乙字第八一〇九九五七〇〇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上開決定書於八十八年四月十九日送達，訴願人仍表不服，於八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營業稅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本法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之時限，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營業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論有無銷售額，應以每二月為一期，於次期開始十五日內，填具規定格式之申報書，檢附退抵稅款及其他有關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其有應納營業稅額者，應先向公庫繳納後，檢同繳納收據一併申報。」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規定：「營業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主管稽徵機關得依照查得之資料，核定其銷售額及應納稅額並補徵之.....四、短報、漏報銷售額者。五、漏開統一發票或.....者。」第五十一條第三款規定：「納稅義務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追繳稅款外，按所漏稅額處一倍至十倍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三、短報或漏報銷售額者。」

八十六年八月十六日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其中關於短報或漏報銷售額者，在銷貨時未依法開立發票，且於申報當期銷售額亦未列入申報之情形，規定按所漏稅額處五倍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報補繳稅款及以書面承認違章事實者，處三倍罰鍰。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 (一) 訴願人於八十六年六月遭偷竊了六百餘萬元之電子產品，迄今仍下落不明，訴願人為  
此，目前仍陷入資金吃緊之窘狀。
- (二) 因下游廠商不願支付百分之五之營業稅，迫於實際利潤低於百分之五的無奈，只好漏  
開銷貨發票。訴願人有繳交罰鍰之誠意，但三倍之罰鍰一、三六二、三〇〇元，佔了  
訴願人資本額幾近三分之一，訴願人經營之業務原就屬薄利多銷之營業特質，如今重  
罰，無非是要訴願人將營運資金拿來清償罰鍰，請考量訴願人多年來的努力與員工將  
來之生計，給與一個改過自新的機會，並體恤經營時之無奈與資金不充裕之窘境，而  
給與輕判。
- (三) 訴願人銷貨漏給他人憑證確有過失，但請體察訴願人前述無奈及無蓄意漏稅之意思  
，撤銷原處分，從輕處以一倍罰鍰。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之違章事實，有財政部八十七年十一月四日臺財稅第八七二〇四〇五〇  
一號函、訴願人公司前負責人〇〇〇於八十七年八月十八日在財政部賦稅署所作談話紀  
錄影本、訴願人八十七年八月十八日說明書影本等附卷可稽，且訴願人亦自承漏開銷貨  
發票，是本案違章事證明確，堪予認定。雖訴願人以下游廠商不願支付百分之五營業稅  
及其非蓄意漏稅與資金不充裕等由陳辯，惟訴願人既有營業事實，則下游廠商有無支付  
營業稅，並不影響訴願人應依法報繳營業稅之義務，且訴願人亦難以其資金不充裕為由  
而邀免責；又訴願人縱非故意，然其既有疏失，自應依法處罰。是本案訴願人之主張，  
應非可採。從而，原處分機關補徵訴願人營業稅，並因訴願人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  
稅款及以書面承認違章事實，而按所漏稅額處以三倍罰鍰，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  
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十九條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認原處分違法或不當而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財政部提起再訴願，並抄副本送本府。

（財政部地址：臺北市愛國西路二號）